

附表 10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复学审批表

填表日期:

编号:【复】

姓名		性别		学号		身份证号		
本人电话		家长电话		已完成学分		GPA 值		
休学原因					休学时间			
原年级		原学院		原班级				
现年级		现学院		现班级				
复学原因:								
						申请人: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拟安排宿舍楼名及房间号 () (请务必填写准确)								
辅导员:				党委书记审批:				年 月 日
财务处查询该生缴费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心理健康中心意见: (仅限因心理或精神疾病复学的学生)								
						审批: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教务处意见:				
审批: 年 月 日				审批: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分管学生工作):				校领导意见 (分管教学工作):				
审批: 年 月 日				审批: 年 月 日				

注意: 1.另附复学材料:①复学证明(因身心疾病休学的须提供近一周内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诊断证明;因入伍休学的须提供退役证复印件);②《休学/保留入学资格证明书》;③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写明同意复学、签名、摁指模、日期);④《学籍异动后课程修读计划表》(含表1课程异动情况+表2复学后修读计划)。2.复学后所在二级学院应及时编入班级管理,并报备学院秘书安排学业导师。

2026年1月制

表二、复学后修课计划——此表交学籍科存档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异动后就读班级：_____ 复学后执行的培养方案：按 _____ 级 _____ 专业修读。

(本表为修课计划，不可作为课程替代凭证，仅用于指导学生学业规划，实际选课时可变更)

课程类型		毕业要求 学分	取得学分	未修读课程	学分	未修 合计	计划修读学期	计划修读课程	学分	
必 修 课										

课程类型	毕业要求 学分	未修学分	计划修读学期	学分	计划修读学期	学分	计划修课 学分合计
选修课							

学生所在学院主管教学领导意见：

审批： 日期：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审批：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经填写后正反面打印，版面不够自行加行、加页。
2. 本表由学生本人根据培养方案在学院辅导员指导下填写；未修读的必修课需要具体到每门课程，未修读选修课只需要按学期填写计划修读学分。
3. 凡课程存在异动的，须于选课前办理课程替代手续。

2026年1月制